

南臺科技大學人工智慧跨域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14年12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協助政府相關產業創新計畫，因應各領域之人工智慧應用人才需求，特設置人工智慧跨域學分學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校相關人工智慧學分學程。
- 二、協助開設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TAICA)之鏡像與衛星課程。
- 三、統籌衛星課程教師名單。
- 四、審議本校相關人工智慧學分學程相近課程認抵。
- 五、教育部相關人工智慧學分學程數位證書之送審。

第三條 本學程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機械工程系系主任、電機工程系系主任、電子工程系系主任、資訊工程系系主任、資訊管理系系主任及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系主任組成，工學院院長為召集人。

委員任期為1年，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學年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
本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